

家長同意書 (休學、退學)

二專 五專
二技 四技

敝子弟_____為本校_____系(科)

_____年級_____班，學號：_____欲休學退學，

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辦理。爰請 貴校惠准辦理。

休學、退學原因：
生病 工作 學業因素
經濟因素 志趣不合
懷孕 其他：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學生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依學則規定【休學 修業年限】

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(未滿二十歲者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因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休學辦法另訂之。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辦理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；(但若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已消失，其休學期間需計入休學年限)。
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最遲應於學期考試前，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。

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得延長二年。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，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。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三年，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。

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

簽名：_____